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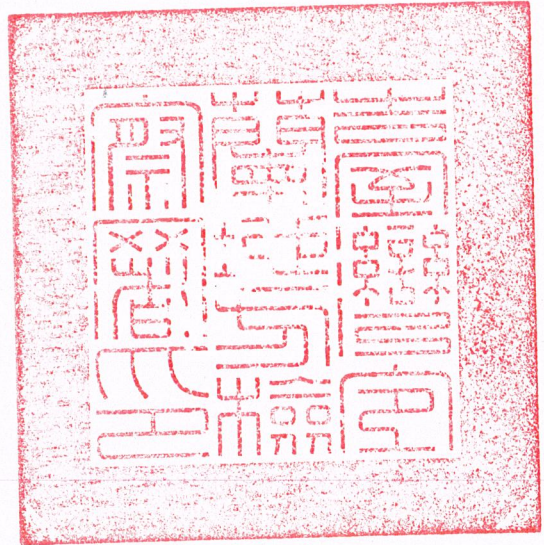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總職字第11309000560號

附件：本署110保管字第109號處分命令影本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，俾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依《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毒品為本署110年保管字第109號扣案，被告張0維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扣之第一級毒品(海洛因)，共1包(總毛重2415公克)。
- 二、相關醫藥研究或訓練機關、醫療院所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，並擬具醫藥、研究或訓練計畫書到署申請，由本署審核是否准予領用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由本署依法辦理銷燬。

檢察長 黃智勇



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扣押物毒品清冊《新收》

報表編號：510025

程式編號：H107R06

至(110年保管字109~109號)

列印日期：113年04月11日

人工鑑別 條碼	封緘 日期	移送		案由	人犯 姓名	毒		品	移送機關送驗{敘 明保管送驗機關日 期及原因等}	保管 字號
		機關	日期			文號	分級品項			
300002885	112/02/22	臺灣高等法院	110/01/29	11055502690	張○維 等	海洛因	0g	2415g	調查局保管	110年保管字 第109號